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6）03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议案

-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

告。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第 5 项、第 13 项议案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5。

2、投票简称：新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新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点 30 分举行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 17:30 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